



播出時間：新唐人衛星電視每週六上午 9am -10am

每週六晚 11:00pm -12:00pm (重播)

2003年辛灝年先生在斯德哥爾摩的演講

## 「中共改革開放給中國帶來了什麼」 - 政治危機篇 (節選2)



不是共產黨進步了

是其專制統治被迫弱化了

【辛灝年】其實說心裡話，我跟華僑接觸特別多。我在美加地區跟華僑們在一起開會講演不下一百多場。我知道他們真愛國，可是他不知不覺地，不知不覺地就把他愛國變成了愛共了。他把對故鄉的感情，對祖國的熱愛，無形中變成了愛中國那個壞當家人。這不能怪他，他們不了解情況，可是他們卻說，甚至於來告訴我共產黨進步了，共產黨不像以前了。我到大陸去那些老百姓都敢罵啊，在火車上、在飛機上、在汽車上他們都敢罵共產黨啊，他們還都講國民黨好話啊。我就笑了，我的看法是什麼？不是共產

黨進步了，是共產黨的專制統治被迫給弱化了。因為它老了；因為它壞事做的太多了；因為它精力消耗的過剩；因為經過了改革開放它不得不和這個世界發生了關係。

過去它在鐵桶裏面揍我們，現在它不得不開著窗子揍我們，別人知道了。他的專制統治弱化了來源於他信仰上的蕩然無存。什麼馬列主義共產主義？連江澤民自己都不相信，大概只有胡錦濤還相信，也不知道是真還是假。因為他那天說了一句話，他說：「北韓和古巴在政治上是一貫正確的，經濟上是遇到了暫時的困難。」是這樣嗎？

共產黨不是進步了，是專制統治的這部機器，已

經弱化了，所謂八十年代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共產黨的上級和下級之間互相欺騙，做樣子的、走過場的、買狗肉的比比皆是，層層都有。人民在它的專制統治的縫隙裏面，在共產主義信仰的破滅之中，人民在逐漸的懂得了自己自由民主的起碼權利之後，膽子便大起來了，共產黨還想用那一種製造人民分裂，互相窩鬥的情況，從六四之後就再也不可能發生了。

我是一九八九年六月四號凌晨四點中，被中國科技大學的學生們老師們拖上街頭的，我不想自誇，我心裡還怕怕，因為我知道共產黨。可那天以後我不怕了，我天天上街，等到清查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揭發我。在我

們安徽省文聯的大門上有兩個小箱子，一個是揭發「六四罪行」(「動亂罪行」)的，一個是揭發「經濟犯罪」的。每天晚上我們的黨組辦公室主任去打開兩個箱子的時候，揭發六四的是空的，揭發經濟犯罪的全是滿的。說明它不是不想鎮壓，人民不聽話了，人民不像以前那樣共產黨說一，他就做一；共產黨說二，他就做二了。正是在二十五年的改革開放當中，大家想一想，「改革開放」四個字的意義究竟是什麼？起碼要給人講話的自由嘛；起碼要給人一點信仰的自由嘛；起碼要給人一點捍衛自我人權的自由嘛；多少給我們知識份子一點結社的自由；一點寫作的自由；一點批評和批判的自由嘛。

有嗎？

你是可以在大街上，喃喃咕咕地罵共產黨，你寫一篇文章出來給我看看，你看看哪家報紙給你登。法輪功的朋友們不就是煉個功嘛；不就是煉功強身嘛；不就是尋找到了自己的信仰了嘛；不就是想保護自己的信仰嘛；不就是想追求自己信仰的那種內心中的輝煌感覺嘛，礙你什麼事了嗎，又是抓、又是打、又是殺的，這叫改革開放的國家嗎？這叫改革開放的社會嗎？不叫。所以共產黨不是進步了，是無可奈何地削弱了它的專制統治的能力。

詳細內容請見：  
<http://www.ntdtv.com/xtr/gb/2006/08/22/a48124.html#video> ◇

### 【熱點互動熱線直播】

## 兩岸三地人權指標—法輪功問題 (節選2)

播出時間：WMB63台 每週五晚 10:20pm-11:00pm

新唐人衛星電視每週二、週五晚 9:00pm-10:00pm

熱線電話：646-519-2879

主持人：朱律師，我們知道您曾經4次在香港遭到遣返，您可不可以對不了解情況的觀眾做一個介紹？

朱婉琪：從2002年到2008年，大概至少有1,200人次的法輪功學員被所謂的強制遣返、拒絕入境香港，包括6歲的孩子到70歲的老人。我個人就被這個所謂拒絕入境4次。

在陳雲林來台的前一天，台灣非常重要的一個英文報紙叫臺北時報，以整版的篇幅報導了這個案件，把我們現在談的香港遣返案作為兩岸三地的一個很重要的人權問題。

以法輪功學員來講，我們沒有在任何社會有任何犯罪記錄，拿的是合法港簽，可是卻被擔架架出來，綁在車上架出來。他唯一要懲罰的就是我們的信仰「真、善、忍」，可是「真、善、忍」在香港是合法

的，為什麼會受到拒絕、遣返？因為背後有個中共的黑手，中南海的黑手。

最大的一個事件就是去年7月1日，胡錦濤在香港主權回歸10週年訪港的時候，竟然發生了港臺最大的一宗遣返案，將近有800人……

我想觀眾可能都無法想像，香港入境處要求台灣的航空公司依照它提供的黑名單把不受歡迎的人物找出來，再把這個名單送到香港入境處核對，然後要求台灣航空公司要在台灣機場、在台灣的土地上先阻止這些人登機，這樣的數目最少有22人；另外就是持合法港簽，可是被強制遣返，在去年單一事件當中有484人；還有乾脆就拒絕發給簽證的有259人。這些人中還有跟法輪功學員同名同姓的非法法輪功學員。

所以我們在2003年就提告

了一個司法覆核案，這是兩岸三地、港臺之間首宗的基本人權案。這個案子在2004年美國國務院的各國人權報告當中都提到；另外在2006年3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剛剛開始組成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也問香港代表：這一群法輪功的Visitor，為什麼？基於什麼樣的法律基礎被遣返？而當時香港的代表回答說：這個案子，原告已經在香港土地上提告了，當時還沒有結果，那是2006年3月。

在遣返案的實質審理的時候，港府這幾年來從來沒有拿出任何證據，只用一句單獨的話叫：保安理由。因此曾經在實質審理的時候，高等法院的法官夏正民當庭很生氣的跟港府講：你都提不出任何證據，為什麼拒絕他入境的證據和文件在遣返後三個禮拜後就銷毀？你在

馬路上找任何一個人都不會有人相信的，你們完全不坦白！我們在法庭上覺得香港的司法好像是站在正義的一邊，結果在2007年的3月23日，正式的判決出來之後，居然是180度大轉變，法官居然說：港府不坦白沒關係，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在香港境內的人享有基本自由跟權利，這一條不適用於這些還沒有入境的原告，因為這些人不是人，在基本法下第四條不是人。這個引起香港的人權界和台灣人權界的

喧然大波。

「一葉知秋」，你今天講一國兩制、50年不變，基本法第5條的規定，你做給台灣人看的是，可是從這件事情，你怎麼讓台灣人民相信，這個不會善待自己國家人民的中共，會善待台灣人民？

詳細內容請見：  
<http://www.ntdtv.com/xtr/b5/2008/11/20/a224115.html#video> ◇

